山西省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

考评（2022）疫情防控要求

为切实维护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疫情对山西省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造成影响，现将山西省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202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如下：

1.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动态规定，考试前考生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2.如实填写《山西省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2022）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将考前一日的健康绿码、行程码，以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复印在承诺书背面。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手机健康绿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点。

3.健康码非绿码、考生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7日内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4、考生应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共同筑牢全民健康免疫防线。

5、考生到达考试地点后应主动扫描场所码，并展示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将《承诺书》、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交给工作人员。主动配合体温检测，体温正常（＜37.3℃）且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试场地。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体温37.3℃以上，出现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未能排除感染风险的不得参加考试，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6、进入考场后，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考生持续关注太原市最新疫情防控动态，了解太原市重点场所（火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长途汽车站等）、交通出行（公共交通、网约车、出租车等）、出入市区等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并严格按要求执行。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中心

 2022年7月18日